

芮城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文件

芮乡振发〔2022〕14号

芮城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关于2022年第三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

根据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晋财农〔2022〕40号），我县2022年省二批财政衔接资金预算指标701万元，县级追加衔接资金350万元，按照省市衔接资金使用要求，结合我县工作实际，制定芮城县2022年第三批衔接资金1051万元使用计划如下：

一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项目1050万

围绕乡村产业振兴、人才振兴、文化振兴、生态振兴、组织振兴，统筹推进农村经济建设、政治建设、文化建设、社会建设、生态文明建设，抓重点、补短板、强弱项。

二、项目管理费 1 万

补充项目管理费，用于项目的前期设计、评审、招标、
监理以及验收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。

项目完工后，因评审原因或不可抗拒因素，项目资金产
生结余的，可调整同级资金的项目使用。

芮城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

2022年6月15日

